

福建发展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福建发展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于 2015 年 10 月 18 日以专人送达和传真、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关于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的通知。本次会议于 2015 年 10 月 30 日在福建省福州市本公司会议室召开，会议应到董事 11 人，实到董事 10 人，独立董事徐军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亲自出席，特委托独立董事汤新华先生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。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，会议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由董事长黄祥谈先生主持，经出席会议的董事认真审议，会议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2015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，表决结果：同意 11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。

公司《2015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全文请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5 年度审计费用的议案》，表决结果：同意 11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。

经 2014 年度股东大会批准，公司同意聘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本公司 2015 年度审计机构，负责公司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，同时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其审计报酬。经与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协商，董事会同意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费用为 75 万元，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 30 万元。

三、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5 年度固定资产报废的议案》，表决结果：同意 11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。

四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公司〈内部控制手册〉的议案》，表决结果：同意

11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福建发展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5 年 10 月 31 日